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农发〔2022〕48号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鞍山市 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局：

现将《鞍山市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鞍山市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种植结构调整，增强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种植业调整补贴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2〕116 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各地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明确主体，分级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落实，对补贴面积进行现场抽查；县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具体负责组

织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复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2.突出重点，发挥效益。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推进种植结构调整规模化、设施化发展，对新建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小区给予补贴，并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

3.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操作规范、过程透明，要自觉接收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二、主要内容

(一) 资金下达。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地区核实确认的新建设施农业补贴、小额贷款贴息和大豆示范区建设情况，统筹使用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测算分配补贴资金额度并下达各地区。

(二) 补贴范围。省级种植结构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扶持设施农业和大豆示范区建设、促进油料作物生产，适当兼顾特色产业。从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中调剂不超过 15% 的资金，用于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支持规模化设施农业建设。

(三) 补贴方式。对设施农业，各地区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农业，按照省确定的补贴标准分档给予资金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建设贷款，给予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对融通公司新建设施农业符合补贴标准的，比照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

(四) 补贴标准

1.日光温室规模化小区。对新建 50-100 亩（含 50 亩，不含

100亩，面积均为设施内面积，下同）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1.2万元；对新建100-200亩（含100亩，不含200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1.6万元；对新建200亩及以上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2万元。

对岫岩县新建25-50亩（含25亩，不含50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1万元。

2.冷棚规模化小区。对新建100-200亩（含100亩，不含200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3000元；对新建200亩及以上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4000元。

对岫岩县新建50-100亩（含50亩，不含100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3000元。

3.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对新建50亩以上（含50亩）的日光温室小区以及新建100亩以上（含100亩）的冷棚小区于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发生的种植业小额贷款予以贴息（与其它贷款贴息政策不可兼得），贴息率为贷款额的3%，贴息年限为一年。其中，对岫岩县新建25亩以上的日光温室小区以及新建50亩以上的冷棚小区给予贷款贴息。

（五）补贴流程

1.设施农业。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全市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的组织、督导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产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验收确认、县级复验汇总”的工作流程，组织对补贴面积进行申报、审核、公示、

验收，确保公平公开、信息准确，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有序发放。在县级全面验收后，将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农业小区汇总表（附件 1），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本地区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确定的设施农业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到户，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及时发放到设施农业建设主体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后，乡级政府在其所在地发布公告。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将进行现场抽查，并对各地组织推进情况、建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解决。

2.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由贷款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审核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对汇总后，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将审核确认的种植业小额贷款主体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本地区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到贷款人账户。贴息资金发放后，乡级政府在其所在地发布公告。

3.大豆示范区。大豆示范区示范县结合实际，确定建设规模和补助标准（大豆示范区补助标准不能高于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补助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按照之前下发的《鞍山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大豆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中《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大豆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农农〔2022〕100 号）规定执行。

(六) 补贴备案。各地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补贴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总结内容应包括：设施农业小区补贴情况（含补贴数量、面积）、种植业小额贷款贴息情况（含贴息主体数量、贷款额度）、大豆示范区补贴情况、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 3）和规模化设施农业小区建设示意图（标注四至位置坐标），明细表细化到乡镇。市级汇总后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补贴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引导作用，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统筹推进设施农业、大豆油料、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全市 0.6 万亩设施农业建设、大豆示范区建设。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做好种植结构调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工作，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核实认定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基本信息档案，及时拨付资金和完成工作总结。村、乡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 建立健全档案。各地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完整档案，补贴

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设施农业类型、补贴面积、补贴额度、“一卡通”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齐全完整。要收集保存补贴资金发放中公示照片（截图）、工作照片、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建立相关信息台账，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及依据有账可查。各地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补贴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尽早发挥使用效益。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结构调整政策解读，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结合宣传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性。

（五）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建设施农业的技术服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指导做好设施小区规划、棚室结

构设计、作物生产管理，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保障，切实提高设施农业发展质量。要指导各地按标准建设看护房，确保设施农业农地农用。

- 附件：1.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2.2022年种植业小额贷款审核确认主体汇总表
3.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县级明细表
4.2022年大豆示范区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新建设施农业验收合格小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主体 名称	建设地点 (镇、村)	建成时间	设施 类型	小区四至 (GPS 定位)	享受其他惠农 补贴政策情况	设施个 数 (栋)	设施内总 面积(亩)	补贴资金 (元)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注：1.设施农业小区类别分日光温室、钢架冷棚，分类统计汇总

2.GPS 定位为小区四点的经纬度坐标，坐标格式为度（如经度 127.7365；纬度 41.8529）

附件 2

2022 年种植业小额贷款审核确认贷款主体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主体名称	地址	贷款银行	贷款时间	贷款额度	享受其他贴贷款息政策情况	补贴资金 (元)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3

2022 年玉米和大豆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县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	规模化设施农业面积（亩）			小额贷款 额度（元）	设施农业补贴资金（元）			小额贷款贴 息资金（元）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日光温室	冷棚	合计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附件 4

2022 年大豆示范区补贴面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区名称	具体建设地点（镇、村、组）	企业、合作社（个）	农户（户）	示范区四至（GPS 定位）	补贴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备注
合计							

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注：1.GPS 定位为小区四点的经纬度坐标，坐标格式为度（如经度 127.7365；纬度 41.8529）

